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